

殖民地建筑的再利用、再认识、再开发

—以中国东北地区为例—¹

周星²

摘要

殖民地建筑，一般是指宗主国在其殖民地，按照本国建筑的技术、设计与风格所建设的建筑物的总称。中国东北地区殖民地建筑的“去殖民地化”，除了一部分被破坏或直接拆除之外，主要就是通过重新的命名、沿用、转用、改建、再解释、遗产化等多种方式逐步得以实现的。在“去殖民地化”的进程中，事实上依次形成了对殖民地建筑的“再利用”、“再认识”和“再开发”的几个实践模式。“再利用”主要是基于殖民地建筑在被没收成为国有资产之后，基于其使用价值而加以活用，延续其使用寿命的情形；“再认识”主要是指殖民地建筑的“文化遗产化”，其间则必然经历过对于殖民地建筑之历史、文化和科学等价值的重新发现的情形；“再开发”主要是指殖民地建筑作为所在城市的地标性建筑，或作为城市景观的一部分，在新的时代背景之下，得以成为值得开发的景观资源，并实际用于观光开发的情形。

本文集中讨论了东北地区殖民地建筑的上述几种“去殖民地”的不同实践模式，指出它们最终的方向，都是逐渐让殖民地建筑被吸纳进所在城市的多元化的历史建筑的谱系之中。

关键词：中国东北、殖民地建筑、去殖民地化、再利用、再认识、再开发、遗产化

Reuse, recognition, and redevelopment of Colonial Architecture:

A case study in Northeastern China

Xing Zhou

Abstract:

Colonial architecture generally refers to the general name of the architectures built by the suzerain country in its colonies according to its own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design, and style. The decolonization of colonial architectures in the Northeastern China region, except that some of them were destroyed or directly demolished, was gradually realized through renaming, use, conversion, reconstruction, reinterpretation, heritabilization, and other ways. In the process of decolonization, several practical models of "reuse", "recognition" and "redevelopment" of colonial architecture have been formed in turn. "Reuse" is mainly based on the situation that colonial architectures are used flexibly based on their use value and prolong their service life after being confiscated as state-owned assets. "Recognition" mainly refers to the cultural heritabilization of colonial architecture, which must have experienced the rediscovery of the historic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values of colonial architecture. "Redevelopment" mainly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that

colonial architecture, as a landmark of the city, or as a part of the urban landscape, can become a landscape resource worthy of develop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and be used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ifferent practice modes of "decolonization" of colonial architectures in the Northeastern China region and points out that their final direction is to gradually absorb colonial architectures into the pedigree of diversified historical architectures in the city.

Keywords: Northeast China, Colonial architecture, Decolonization, Reuse, Recognition, Redevelopment, Heritabilization

中国东北地区至今仍保留着沙俄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包括傀儡政权“满洲国”）在殖民侵华过程中建设的大批建筑物。战后，尤其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些殖民地建筑均不可避免地面临“去殖民地化”的命运，但它们各自的具体情形又千差万别，很难一概而论。殖民地建筑的“去殖民地化”除了一部分理所当然地被破坏或拆除之外，实际还存在重新命名、沿用、转用、改建、再解释、再开发等多种方式，这些建筑物在新的社会背景和不同的时代脉络下，持续不断地被重新认识和表述。本文集中讨论东北地区殖民地建筑的再利用、再认识和再开发，指出它们最终的方向大多是逐渐被吸纳进其所在城市的多元性的近代历史建筑的谱系之中。

I. 所谓“殖民地建筑”

“殖民地建筑”，一般是指殖民者宗主国在其殖民地，按照本国建筑的技术、设计与风格所建设的建筑物的总称。在大多数情形下，它们和殖民地当地的建筑文化传统会形成鲜明的对照，具有外来移植的属性，比较突兀地嵌入当地本土传统建筑的大环境之中，具有异域感。殖民地建筑的显著特点之一，就在于它往往追求对于当地社会和居民的威压以及居高临下的象征性。在一定意义上，殖民地建筑是把征服、统治和暴力予以技术、物理及美学式的呈现，可以说是凝聚了权力、财力和统治力的物质性

存在。这些对于当地居民而言具有明显恶意的建筑物，往往就是殖民统治当局意志的体现。

在上述政治目的性的需求之外，还有一些殖民地建筑，是在实用性上满足殖民者们日常生活的需求，故大都具有较好的功能性和实用性，就像旧上海那些西人居住的“花园洋房”一样，它们当然也同时就是殖民者彰显和夸示其优越感的存在，因此，往往也可能成为在地居民憧憬和向往的对象。当然，还有一部分建筑物属于民生或城市生活的基础设施，或是具有一定公共性的建筑物，它们往往成为殖民地当局实施有效管制并旨在同化殖民地人民的设施，并由此伸张其殖民统治的正当性。如果说建筑是可以把历史事实诉诸于人们视觉的物质存在，那么，殖民地建筑当然就是当地社会曾经受到过外来殖民者统治的历史物证。东北地区俄日风格的殖民地建筑也不例外，大体上也可以划分为上述几大类，它们共同构成了俄日殖民主义曾经侵略、占领和统治中国东北地区的体系性的物证链。

日本在东北地区的殖民地建筑，非常重视对质量、技术和设计的考究，显示出绝不亚于其他列强在华殖民地建筑的强烈的意向性。按照满铁总裁后藤新平的殖民地统治理论，这些建筑就是所谓“文装的武备”[1]。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日本在东北地区的殖民地建筑活动视为是“日俄战争”的继续，它要在很多方面力压业已存在的俄式建筑，不仅如此，它还试图要成为所谓的“世界建筑”，亦即能够和欧美列强的殖民地建筑比肩存在，具有所谓的普遍性；与此同时，在技术、材料(钢筋混凝

土)和设计等方面,也拥有当时世界前端水平的先进性[2]。为彰显其统治力,殖民地建筑除了追求风格特色之外,还追求新的设计理念、新的施工工艺、新的建筑材料等[3]。这些建筑之所以持续得到人们的关注,事实上,也是由于殖民地民众对于其作为西式近代性的某种近似于羡慕的社会心理。

值得一提的是,东北地区日本殖民地建筑的独特式样。与欧美列强在中国东南沿海城市(包括俄国殖民者在东北地区)建设的殖民地建筑,大都是其母国建筑样式的输出与移植很不相同的是,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殖民地建筑,除了神社、神武殿等主要是为移居的日本人参拜所用,以及极少数象征性的建筑(例如,关东军司令部模仿大阪天守阁的建筑)之外,基本上并没有输出和移植日本本土的传统和式建筑,而是特意模仿西洋建筑,发明出了一类日式西洋建筑,亦即所谓的“东洋建筑”,其用意无非是在夸示日本具有并不亚于欧美列强的殖民统治中国的能力[4]。

东北地区的日式殖民地建筑,从建筑史的角度来看,的确是有很多创新和创意。当时的日本建筑师们学习和模仿欧式建筑的技巧和风格,并通过“和洋折衷”的不断试错,创造出了具有折衷主义属性的新建筑样式。在某种意义上,日本殖民地建筑的东洋近代性,乃是日本一批建筑师尝试将现代(西方)建筑艺术与和式建筑的历史传统融为一体的实验性产物。当然,也应指出的是,在东北的日式殖民地建筑中,虽然十分有限,也还是有极少数建筑或多或少地汲取了一些中国传统建筑的意匠。为了吸引从日本国内各地前来“满洲”的移民,日本在东北一些殖民地城市的建设中设定了较高的标准,并加大了投资力度,结果就为日本新锐的建筑师们创造了施展才华的巨大机遇,也促成了超越日本国内很多城市的东北殖民地城市规划及建设的先端性。

长期以来,中国学术界抑或一般公众对于东北地区这些殖民地建筑遗产的理解和认识,

可以说是既混乱又模糊。但归纳起来,基本上是有两个认知的面向,一是大体上承认这些殖民地建筑的设计水平、技术高度及其功能性和耐久性;二是把它们视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历史的反面教材。

II. 使用价值:殖民地建筑的再利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之后,东北各地的殖民地建筑除部分被摧毁的之外,均被中国政府“接收(没收)”而成为国有资产。当然,这整个过程其实也颇为复杂,包括了从东北解放区、苏军、民国政府手中分别或陆续接收等多种情形。鉴于其实用价值,亦即这些建筑的功能性和耐久性,政府的立场是尽可能地对其予以再利用。作为国家资产的运营,尤其是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它们都是由政府无偿地分配给不同的政府机构或单位使用的。在社会主义中国,国家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往往是一种常态,获得使用权的这些机构或单位,可以依据实际需求而对殖民地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改装甚或改建。换言之,在它们被认定为“文物”之前,基于实用性需求的改建完全是合法的,而由于这些建筑在功能等方面的先端性,因为改建而损毁的情形并不多见。有的研究者比较强调新中国因为工业化水平较低以及技术和生产力的落后,故对殖民地建筑的延续使用乃是不得已而为之[5],事实也的确如此。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把这些收归国有资产的建筑物予以活用,也是理所当然的选择。在建筑物的功能性得到承认和沿用的情况下,“去殖民地化”的基本手续,便是给它以新的命名。

殖民地建筑再利用的常见情形是,市政工程、公共设施、交通系统、企业等在接管以后,努力使其继续发挥效用。这方面较为典型的例子,如1899年9月由俄国人设立的大连轮船修理工厂,1907年4月由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接管,后转手给川崎造船所大连出張所,

1923年又由满铁收回,到新中国则发展成为著名的大连造船厂。在东清铁路大连病院的基础上建成的满铁大连医院,1929年改为大连医院,1952年由苏军移交中国之后,后改名为沈阳铁路局大连医院。现在的大连宾馆,前身是由日本设计师太田毅设计、于1909年由满铁会社建设的大和宾馆,1945年曾作为苏军警备司令部,1950年移交大连市人民政府,1953年曾一度为中国国际旅行社大连分社所用,1956年改为大连宾馆至今。原满铁大连图书馆,于1950年则成为旅大图书馆。原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本社,现在则为大连铁路公司所利用。此外,还有像吉林丰满水电站[6]、大连火车站[7]、沈阳火车站等设施,均因为其重要的功能性而一直被沿用至今。承认殖民地建筑或设施原有的实际使用功能并尽可能予以利用,不言而喻是非常合理的判断。值得指出的是,正是由于这些殖民地建筑长期处于持续使用的状态,反倒使其获得了较好的保护。

另一种情形则是转用,例如,日本殖民地当局统治大连的三大机关,亦即关东州厅舍旧址、关东地方法院、关东州厅警察部,后来曾分别作为大连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公安局的办公设施,持续地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得到利用。此外,部分殖民地建筑则被直接转化为博物馆。例如,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向阳街139号的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现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于1902年由俄国人初建,1907年由日本人扩建,作为沙俄和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罪证,被辟为博物馆面对海内外公众开放。现在的旅顺博物馆原本是1917年日本人在沙俄将校集会所的基础上改建的关东都督府满蒙物产馆,苏军接管后曾一度改为旅顺东方文化博物馆,1951年交还中国政府后,则改名为历史文化博物馆,1954年定名为旅顺博物馆。日本人在1907年4月设立的“地质调查所”,后来历经改名,相继为“满蒙物资参考馆”“满蒙资源馆”“满洲资源馆”等,现在则是大连自然博物馆。

关于伪满皇宫建筑群,曾于1962年12月1日,经吉林省委决定设立“伪满皇宫陈列馆”,这使其朝博物馆的方向实现了功能转换。可以说这是“满洲国”建筑遗存当中最早且为数极少的在改革开放之前就已经被视为保护对象的例子。1964年7月,“伪满皇宫陈列馆”改名为“吉林省历史博物馆”并对市民开放。但严格说来,当时与其说是把它们当作文物来保护,不如说是在阶级斗争的话语文脉下视之为与北京故宫一样,伪满皇宫也是封建反动势力和卖国势力总代表的罪证,并被用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具有合法性的论证依据。

对于殖民地建筑的没收、占有、重新命名和再利用等,当然同时也就意味着是对此前屈辱历史的彻底颠覆。新中国政权通过将其国有资产化而获得了对这些曾经的殖民地建筑的绝对的支配权。与此同时,政府也试图对此前殖民地建筑的那些原有的象征性,通过各种方式予以抵消、否定、抹杀和重新定义。例如,在大连火车站前伫立的毛泽东塑像,就可被视为是以全新的象征性占领曾经的殖民地建筑所营造的公共空间,以宣示新权力的征服和确立。

III. 历史价值:“遗产化”与殖民地建筑的再认识

改革开放以后,1982年通过的《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需要保护的文物包括: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可以说其中“历史”“遗址”“重大历史事件”“教育意义”“史料价值”等表述,为殖民地建筑的“遗产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国的文物保护政策,内涵着社会主义及民族国家意识形态,亦即民族主义理念的影响,把文物视为是民族国家之历史自豪感的依据,进一步还把它视为爱国主义教育的数据和资源。但是,若要将殖民地建筑也纳入国家文物保护

的对象清单,则需要有不同于上述规范的叙事,因为它们很难被说成是国家或民族历史自豪感的依托,而无疑是历史悲剧的物证和刺激民族屈辱感的存在。因此,中国社会对于殖民地建筑,就需要有不同于“历史自豪感”的表述,对于殖民地建筑的历史价值也必须有再认识的过程[8]。

1988年1月,政府公布的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里,包括了“旅顺监狱旧址(1898-1945)”在内。显然,这是以它的历史纪念性为理据的。在当时,中国自身传统的古代建筑遗产当然需要得到保护,但关于近代的建筑遗产,除了那些抵抗帝国主义侵略和殖民统治的遗址之外,涉及殖民地建筑遗产的部分事实上一直没有非常明晰的评价或判断标准[9]。然而,在1996年11月公布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出现了新设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这一分类范畴,并将上海外滩、青岛的德式建筑、大连的俄式殖民地建筑以及哈尔滨的欧式建筑等均涵括其中,这说明中国的文物保护政策出现了重大变化[10]。应该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这一范畴,确实是极大拓展了文物的内涵。

进入21世纪以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也开始把日式殖民地建筑包括进来。2001年6月,政府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就包括“大连中山广场近代建筑群”等在内。2006年5月,公布的第六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更进一步扩大了范围,把“关东厅博物馆旧址”、“抚顺战犯管理所旧址”、“哈尔滨莫斯科商场旧址”、“中东铁路建筑群”、“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旧址”、“侵华日军东北要塞”等,均列入保护的對象。再进一步,2013年5月,中国政府公布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更是将“本溪湖工业遗产群”、“南子弹库旧址”、“旅顺船坞旧址”、“关东州总督府旧址”、“旅顺红十字医院旧址”、“营口俄国领事馆旧址”、“关东

州厅旧址”、“沈阳中山广场建筑群”、“侵华日军关东军司令部旧址”、“辽宁总站旧址”、“奉海铁路局旧址”、“吉海铁路总站旧址”、“伪满皇宫及日伪军政机构旧址”、“伪满洲国中央银行旧址”、“长春电影制片厂早期建筑”、“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早期建筑”、“伪满洲国哈尔滨警察厅旧址”等等包括在内。2019年10月,政府核定并公布的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所占比重也很突出,包括“旅顺沙俄陆防副司令官邸建筑”、“鞍山钢铁厂早期建筑”、“侵华日本关东军护路守备队盘山分队旧址”、“吉林机器局旧址”、“伪满建国忠灵庙旧址”等在内。

显而易见,殖民地建筑“遗产化”的范围,一直在逐渐扩大。除了涉及战争、军事和殖民统治以及反抗侵略和殖民统治的相关建筑遗存之外,还注意到了对产业遗产以及文化、卫生、交通等方面的近代建筑遗产的兼顾。需要指出的是,2006年第六批、2013年第七批、2019年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于受到中日关系恶化及中日双方历史认识问题的影响,有关日本侵华战争、殖民统治及伪满傀儡政权的相关遗址、遗迹的内容,有较为明显的增加,其中还包括对一些侵华日军的罪证性遗址、遗存的重新发现和再发掘。

1982年以前的文物保护政策,主要以阶级斗争为意识形态,同时也以弘扬祖国的辉煌历史为指向,因此,很难容纳殖民地建筑作为遗产而存在;改革开放以后的文物保护政策,虽然仍以文化民族主义为方向,但伴随着思想解放以及对历史虚无主义的超越,人们越来越能够正视过往那段屈辱的被殖民地统治的历史;与此同时,中日之间有关历史认识问题的冲突,也再次凸显了重新认识这些殖民地建筑及其在当下中国社会中存在意义的必要性。

对于政府将殖民地建筑作为本国的文化遗产,或本国的“近代建筑”,在普通国民中或有一些人会感到抵触。例如,1907-1909年间建成的旅顺“表忠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之前，一直是日本所谓“战场遗迹观光”的重点，并成为军国主义的精神象征[11]；1945年旅顺口解放后将其改称“白玉塔”，1952年将“纳骨祠”拆除；1985年，旅顺口区政府再次将它改名为“白玉山塔”，并将其作为“日俄战争遗址和帝国主义侵华物证”而认定为大连市的文物保护单位。当时在市民中就曾出现过争论，一方主张它表彰侵略者，应予以拆除，另一方则主张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应将其保留，作为日本侵华的罪证。显然，“白玉山塔”的象征性转换，亦即它从日本军国主义士兵英灵或忠魂的纪念物到日本侵华罪证的意义转换，在此是十分必要的。

吉林省长春市密布的伪满建筑群，记录着日本近代一大批建筑师们的殖民地活动[12][13]，其中有很多现在已成为文物保护的对象，其“遗产化”的过程，受到1982年《文物保护法》及随后历次修订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每当出现争议或纠结时，自然也就伴随着对其作为文物的价值的反复斟酌与重新阐释。虽然作为国家资产，政府很容易指定它们为文物，但同时也负有对市民说明其根据的义务。目前，长春市一般市民大多承认它们是具有历史、文化或教育意义的物质遗存。在东北的广大地区，人们普遍对俄式建筑和日式建筑的态度有所不同，当地居民对于保护日式殖民地建筑通常会有更多的纠结，这主要是因为日本殖民地统治要远比沙俄帝国更为残暴和更为恶性，与此同时，中日关系也更为复杂敏感的缘故。

从1990年代至21世纪初，中国的文物保护政策开始明确地将殖民地建筑视为是“近代建筑”或“近现代代表性建筑”，认为它们已是值得保护的文化遗产[14]。东北地区被“遗产化”的殖民地建筑，也因此逐渐地具备了双重的属性或两面性（两义性）：亦即既作为日本殖民地建筑，又作为中国近代建筑。把殖民地建筑纳入中国近现代建筑史，既承认其作为历史建筑的价值，也承认其作为所在城市的建筑资产或遗产的价值，这可以说是殖民地建筑“去殖

民地化”进程的最大转折。将殖民地建筑纳入本国或自己城市的历史，不仅需要勇气和胸怀，也需要有对殖民地建筑的再认识及重新阐释，当然，还同时需要有对近代以来东北亚历史予以冷静和客观看待的学术精神。

IV. 景观价值：殖民地建筑的再开发

由于很多殖民地建筑在其城市的早期开发史上，往往是非常显著和醒目的存在，故它们在城市里每每具有地标性。这些建筑物往往处在都市交通的集合点，或作为都市公共空间的焦点而存在；并且由于和周边其他建筑存在明显的差异，而有助于市民出行时的坐标定位和方向感。也因此，它们在市民记忆中通常会留下较强的印象并不奇怪。这部分殖民地建筑的“遗产化”，部分地意味着对其作为都市景观之价值的逐渐认可。

当这些具有舶来属性的殖民地建筑连片分布而形成街区，例如，像东南沿海一些城市里的租界那样，就会因其异国情调而给在地居民以较为深刻的印象。例如，哈尔滨的中心中央大街，在近百年的历史中一直是该市商业繁荣和人口聚集之处，其独特的俄式建筑群的风格及其存在感，促使它们所在的街区在哈尔滨获得最具有标志性的地位[15]。类似这样，如大连、旅顺、哈尔滨等城市景观的开发与建设，若是将殖民建筑遗产全部视为憎恶对象而予以排除，则城市本身的历史就会形成空白，城市的历史就会出现断裂，当然，还会造成城市景观的巨大破坏。

因此，在较早时期，东北地区各城市的政府，在推进新的都市规划和开发建设时，对于那些殖民地建筑相对较多分布的街区或公共空间，多多少少均已经实施了整体性的保护。例如，辽宁省大连市的中山广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中央大街、吉林省长春市的新民大街等。大连市的中山广场在沙俄统治时名为“尼古拉耶夫卡亚广场”，呈放射状巨圆状；日本统治时

改为“大广场”，并在周围增建了银行、市政机构等建筑；1946年，改名为中山广场。该广场周围的建筑群，如今或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被确认为国家级、省市级近代优秀建筑，成为大连市需要重点保护的殖民地建筑，且目前仍都在使用之中。中山广场这些建筑的样式，被认为混杂揉和了哥特式、意大利式、巴洛克式等多种欧式建筑的建筑语言与风格，在建筑史上具有独特重要的价值[16]。大连中山广场及周围建筑群的整体性保护，除了需要承认俄日时期那些百年建筑的意匠及其艺术风格的价值，还需要有对城市公共空间、景观及城市规划史的全面理解。大连市中山广场的近代建筑群，作为“建筑物”、“景观”和现代城市的氛围均得到了较高评价，故使它们得到保护和再利用，也就不再只是作为记录侵略历史或殖民地统治的物证，而是在某种意义上，和其它殖民地城市一样，大连的这个广场确实也已堪称是多种文明的交汇融合之地了。

在东北一些城市，不少具有历史价值的殖民地建筑，包括殖民地时期奠定的城市规划格局，确实构成了它们作为现代城市的起点或基础。其中一些堪称优秀的历史建筑，与中国传统建筑及现代中国的都市建筑均形成对比、并置或交融，从而为这些城市带来了一些独特的风格，并一直影响到当今的城市景观。改革开放以来，东北各城市的大开发导致涌现出许多现代建筑群，殖民地建筑作为历史性的遗留与其在风格和氛围上大相径庭，这种情形反倒有可能促发了部分市民的怀旧感。当然，对此不能误解为其是对殖民地时代的怀旧，而是对它们成为国有资产后作为城市老街区景观环境之一部分的怀旧。此外，殖民地建筑及其景观的“异质性”之所以能够成为所在城市景观资源的理由之一，还是逐渐将其视为中外文化相互遭遇之后彼此交汇、交流或融合的后果，正如澳门、香港、上海等城市的殖民地历史文化遗产所分别被重新解释（从“文化侵略”变成“文化交流”）的那样。

东北地区的俄日殖民地建筑及伪满建筑群，作为历史文化资源在全国具有唯一性和独特性。1990年代中期以来，东北各地陆续出现了将殖民地建筑遗产及周围景观作为观光资源予以再开发的动态。这个过程，当然也伴随着对殖民地建筑及相关的城市景观的重新定位和阐释。这方面的实践案例很多，除了长春市的“历史文化名街”，还有大连市的“俄罗斯风情一条街”“日本风情一条街”等。大连市曾经有过建设“浪漫街区”以推动大连文化旅游的构想，其中把近代殖民地建筑遗产也纳入观光资源的清单之中。大连市的南山一带存留有较多的日式风格的建筑，不久前，有关部门特意按其原有风格，建成一个新街区，这意味着在一些日本人曾较为密集居住的街区，或殖民地建筑遗产较多分布的城市空间，将其作为旅游资源予以开发，使之成为现代城市之一部分的尝试，自然也就伴随着对殖民地建筑及其周边景观的重新理解。

涉及殖民地建筑及周边景观的再解释与再开发，非常重要的还有市民意识的微妙变化。例如，2011年前后，大连市政府在高尔基路和凤鸣街一带实行老街区改造和拆迁工程，引起一些市民的不满，他们通过网络发帖、求助媒体等方式，希望保留和式洋房较多的老街，其理由是应该留下城市凝固的记忆(建筑)，使之成为可以触摸的历史。在这些市民看来，虽然殖民者是有罪的，但建筑却是另有价值，此外，保留它们也可作为侵略者的罪证。由此可知，虽然一般市民的对日感情比较复杂，且时不时会因为见诸报道的历史认识问题而受到刺激，从而走向进一步的厌日；但另一方面，对于持续使用达数十年之久的那些曾经的殖民地建筑，或长期居住在相关的景观环境之中，同时再因世代更替、体验过战争和殖民统治苦难的一辈人逐渐离去，新的一辈人基于日常生活的感觉而对殖民地建筑所在的社区或街区景观形成了不同的独特记忆，进而产生某种“家乡感”，亦并非不可思议。

V. 如何从“负”的遗产到“正”的价值

将殖民地及伪满建筑群旧址纳入文物保护的对象，需要对其文物价值有所解释。周家彤曾通过对长春伪满文教部遗址进行的研究，讨论了将其作为文物予以保护的重要性。他认为，作为伪满教育最高管理机构的遗址，它是与那段历史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组成部分，记录着既定时代一个重要的侧面，其价值不只是建筑本身，更在于它与其他建筑群旧址一起构成了伪满行政体系的整体[17]。

又如，1940年溥仪在伪满皇宫内设立的供奉天照大神的建国神庙旧址，堪称是日本伊势神宫的伪满版，它意味着伪满皇帝已被直接置于天照大神亦即大日本帝国天皇之下的真实地位。最初的“满洲国”曾试图以儒教为基础，以“王道乐土”“五族协和”为口号，但到1930年代后期，由于日本国内战争总动员确立了以天照大神为大一统的标志，于是，此神庙也就非常明确地凸显出伪满的傀儡性，它和日本靖国神社的伪满版“建国忠灵庙”一起，充分证明了“满洲国”在神权意识形态方面，已经完全成为“大日本帝国”的一部分[18]。显而易见的是，并不是所有“负”的遗产均具有保留的价值，或均有被转换成为具有“正”面肯定性价值的机会，也因此，它们中有很多已被排除或拆毁，但如何决定取舍以及确定对哪些建筑予以保存和保护，这方面的具体准则，确实还是值得进一步做具体的探究。

2012年6月8日，密集分布着伪满官厅旧址的长春市新民大街(伪满时期的“新京顺天大街”)，以“傀儡的宿命”为题，应征并入选中国政府文化部文物局主办的中国第四届“历史文化名街”的评选。这条宽16米、全长1446米的大街始建于1933年，1949年改称新民大街。这里曾经是伪满傀儡国家的行政中枢，现在则是长春市重要的科学教育文化中心；该大街两侧有伪满时期的四部一院一衙(军事部、经济部、司

法部、交通部、国务院、综合法衙)的建筑旧址。此次评选“历史文化名街”的标准，有历史因素、文化要素、保存状况要素、传统文化活力要素、社会知名度要素、保护和管理等多个方面，新民大街主要以唯一性取胜[19]。所谓唯一性，亦即长春市在和其他城市竞争时能够以独特性自持的历史文化资源，正因为它曾经作为伪满洲国的“首都”，故拥有大量的殖民地建筑和景观一类遗产而为其他城市所不具备。

具有殖民地遗产属性的长春市“历史文化名街”，其意义已不再只是中国近现代史上有关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记忆，同时也意味着它们被视为长春市的历史遗产或记忆的一部分。对此，的确是可以应用“文化再生产”的理论来解释。不言而喻，通过具体的建筑或景观遗产来佐证或警示相关历史的努力，还得到了殖民地建筑及城市景观长期以来被人们实际使用这一当代城市史上基本事实的有力支持。

有关殖民地遗产的价值论，确实还是有很多难题有待梳理。即便对于东北地区的各地方城市而言，殖民地建筑遗产可以实现由“负”到“正”的转换，但如果涉及到旅游观光将其作为资源来开发，则仍有很多困难难以避免。例如，有些遗产只能作为“黑色旅游”的对象，有些则可以成为东西洋文化交汇的景点，并甚或具备某些浪漫的要素。再比如，来自全国其他城市的游客，包括活跃于互联网上的网友们究竟会如何理解与评价，则可能要更为尖锐和复杂得多。黑龙江省方正县“日本人公墓”(基于人道主义，1960年代由当地政府将1945年集团自决的日本“开拓团”人士的遗骨予以集中掩埋)，在1994年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后来与其有关的一些活动(设立“日本开拓团民亡者名录”碑等)，却在2011年7月30日的互联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甚至有网友因此而训斥方正县为“汉奸县”[20]。类似的情形还有以互联网媒体为平台，对大连“日本风情一条街”予以尖锐批判、迫使其停业的声音。显然，因为中国两国之间的历史认识问题，而

不断在当下被重新提起的“过去”，自然也有可能把各种形态的殖民地遗产卷入其中。

要把“负”的殖民地建筑遗产转“正”，使之“内化”成为本国、本地区历史的一部分，需要有很多作业去实现。这其中就包括象征性的对峙和转换，犹如沈阳和大连对中山广场的命名，让毛泽东塑像伫立在火车站前方[21]等等。此外，还有将日俄战争中旅顺中国遇难者的纪念设施“万忠墓”予以“遗产化”，以及在著名的丰满电站旁边设立“丰满劳工纪念馆”（亦即“丰满万人坑”）等等，这些都堪称是对殖民地建筑的“遗产化”所可能存在的片面性予以必要的对冲、抵消或补充的举措。

战后东亚各国的文化遗产政治，除了受到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之外，受害一方和加害一方的差异性历史记忆也显得非常重要。需要指出的是，对于被害者一方而言，正视曾经是国耻和屈辱的历史，最好的方法无非就是保存那些涉及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真相的“场所”和“证物”。这些“负”的遗产，因为其“警示性”而被认为反映了历史真实性的一面，具有警示世人不让如此的历史悲剧重演的“正”的价值。殖民地建筑的“遗产化”，其意义就在于它可以把殖民地统治的实态以准确的方式传达给后世。与此同时，这些殖民地建筑的存在本身，也意味着可以通过它们持续不断地向日本和日本人传达着绝不应该让这段历史风化、虚无化和扭曲的信号[22]。无论如何，殖民地建筑的历史价值，就在于它是殖民地历史和殖民统治的产物，如果只是因为它的“负”遗产属性而予以破坏或拆除，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意味着是对历史的消解。俄日殖民者在中国东北的侵略和统治史，即便它对于中国而言是痛苦和屈辱的历史，仍需要由相关的殖民地建筑予以见证。保护和重新认识殖民地建筑遗产的价值，不仅对于被害国的人民，而且对于加害国的民众，都应该使之成为曾经的殖民地不幸历史之相关教育的素材。

注释 *

¹ 本文系提交给由韩国实践民俗学会和韩国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联合主办、以“东亚的文化遗产与日常的政治学”为主题的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2021年8月21日在线上发表时，得到了金承郁、南根祐、郑然鹤诸位教授的点评与指教。

² 神奈川大学国际日本学部教授。

*参考文献

- [1] 西澤泰彦：《図説満州：“満州”の巨人》，河出書房新社，2015年，第12-123页。
- [2] 西澤泰彦：《日本の植民地建築——帝国に築かれたネットワーク》，河出書房新社，2009年，第261页。
- [3] 刘畅：《伪满时期建筑风格与空间形式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 [4] 西澤泰彦：《日本の植民地建築——帝国に築かれたネットワーク》，河出書房新社，2009年，第187-192页。
- [5] 阿部康久：《大連における植民地時代の建造物と観光開発》，《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史学）》，第50卷，2014年，第85-102页。
- [6] 南龍瑞：《“満州国”における豊満水力発電所の建設と戦後の再建》，《アジア経済》，第48卷第5号，2007年，第2-20页。
- [7] 鄭芸：《植民地建築としての中国・大連駅に見る戦後大連人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形成》，《お茶の水地理》(Annals of Ochanomizu Geographical Society)，第57卷，2018年，第40-48页。
- [8] 周星：《中国东北地区殖民地建筑的“文物化”与观光资源化》，周永明主编：《遗产》，

- 第三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34-164页。
- [9] 包慕萍：《中国近代建築遺産をいかに評価すべきか—東北の都市を中心に》，《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会》，第22号，2010年，第31-45页。
- [10] 張海燕：《中国の都市観光振興における近代歴史的遺産の意義と活用方策——青島市の事例を中心に》，《観光学評論（Tourism Studies Review）》，第6巻，2018年，第141-152页。
- [11] 一之瀬俊也著，魏浦嘉译：《战迹与讲述——围绕着日俄战争的旅顺战场遗迹》，周永明主编：《遗产》，第三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21-133页。
- [12] 西澤泰彦：《東アジアの日本人建築家：世紀末から日中戦争》，柏書房，2011年。
- [13] 西澤泰彦：《海を渡った日本人建築家：20世紀前半の中国東北地方における建築活動》，彰国社，1996年。
- [14] 周家彤：《現代中国における文化財保護とその法制度》，《法政論叢》，第50巻，2013年，第48-59页。
- [15] 宋丽伟，赵喆：《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与城市更新——以哈尔滨中央大街为例》，《福建建筑》，2011年第3期。
- [16] 張海燕：《大連市における都市観光資源の活用の意義と課題——歴史的遺産の観光活用による都市魅力の増進を中心に》，《名城論叢》，第16巻，2016年，第225-243页。
- [17] 周家彤：《長春市における“満州国”文教部遺跡とその再解釈》，日本国際文化学会年報《インターカルチュラル》（INTERCULTURAL），第11巻，2013年，第115-128页。
- [18] エドワール・レリソン：《満州における“神道”——代表的な人物を例として》，《非文字資料研究センター News Letter》，第37号，2017年，第36-37页。
- [19] 周家彤：《長春市における“満州国”遺跡群の保護状況に関する考察》，愛知淑徳大学《現代社会研究科研究報告》，第9号，2013年，第79-89页。
- [20] 周星：《现代中国的“亡灵”三部曲》，《民俗研究》，2017年第4期。
- [21] 鄭芸：《植民地建築としての中国・大連駅に見る戦後大連人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形成》，《お茶の水地理》（Annals of Ochanomizu Geographical Society），第57巻，2018年，第40-48页。
- [22] 西澤泰彦：《日本植民地建築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8年，第409页。